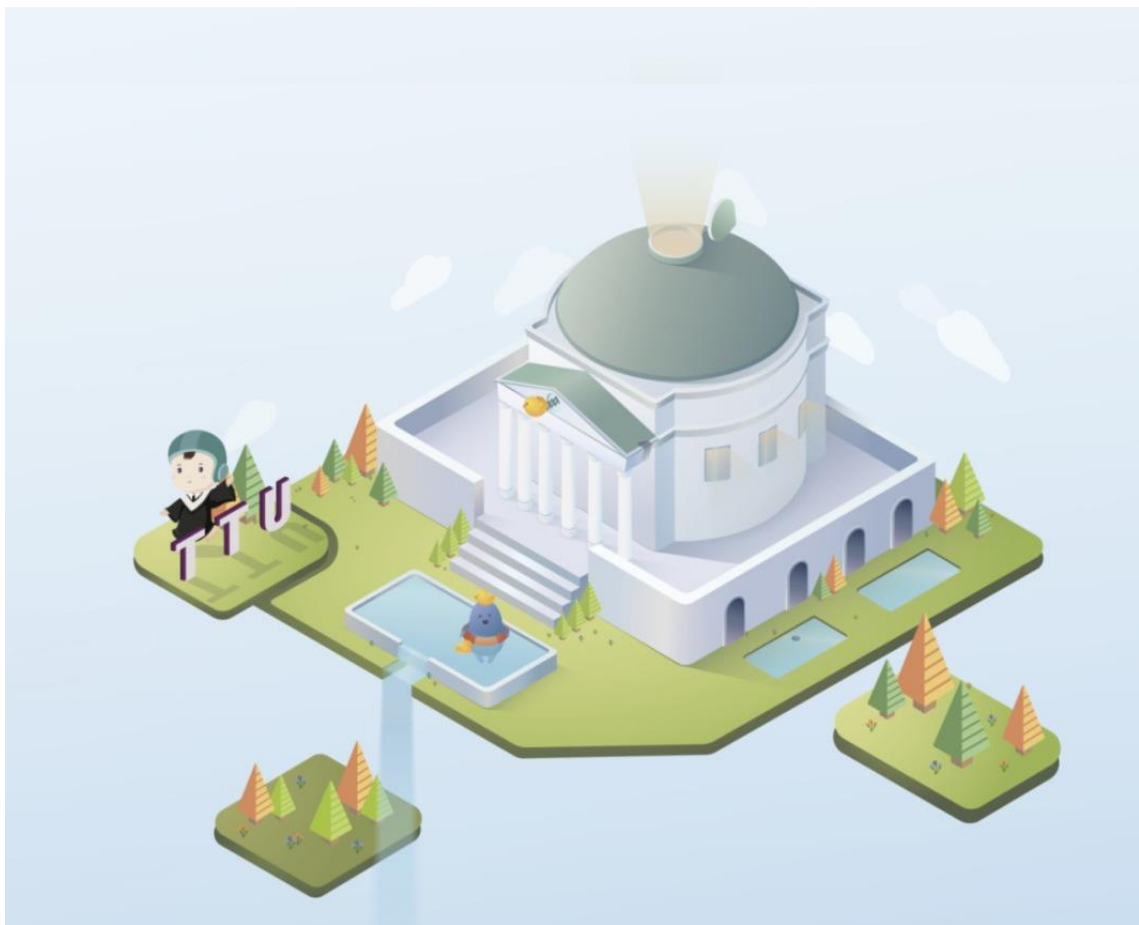




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114 年 4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填寫資料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607；(02)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843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起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繳交報名費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傳審查資料(含照片)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地點將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公告於各系網頁及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備取生網路登記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22 : 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專區→暑假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  報名連結 QR code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77364607；(02)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843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網路報名手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伍、注意事項.....	4
陸、招生系別、年級、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5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7
捌、到考證明列印.....	7
玖、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7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報到.....	8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件一】大同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	12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3
【附件三】境外學歷考生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15
【附件四】現役軍人考生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16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校園平面圖.....	19
交通資訊.....	20

壹、報名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暑轉)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暑轉)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轉學考招生採先行報名考試，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

證明文件【錄取時繳交】		
轉入學期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二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2. 肄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3. 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 4. 休學證明書(原校辦理休學者)+歷年成績單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三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四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始得報考。

※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

貳、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14 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晚上 10 時。
- 二、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專區→暑假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應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晚上 10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以及繳清報名費。超過時間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
- (三)指定繳交資料上傳，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學系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 五、特種生或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如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考生等)，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肆、網路報名手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填寫 報名表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專區」→「暑假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繳交 報名費	-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 繳費期間：114 年 5 月 29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 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提供一組「轉帳編號」(登入→網路招生報名及查詢系統→操作選單→繳費資訊→轉帳編號)，考生可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 - 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存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可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免繳報名費以一系組為限。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u>一列為佐證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備註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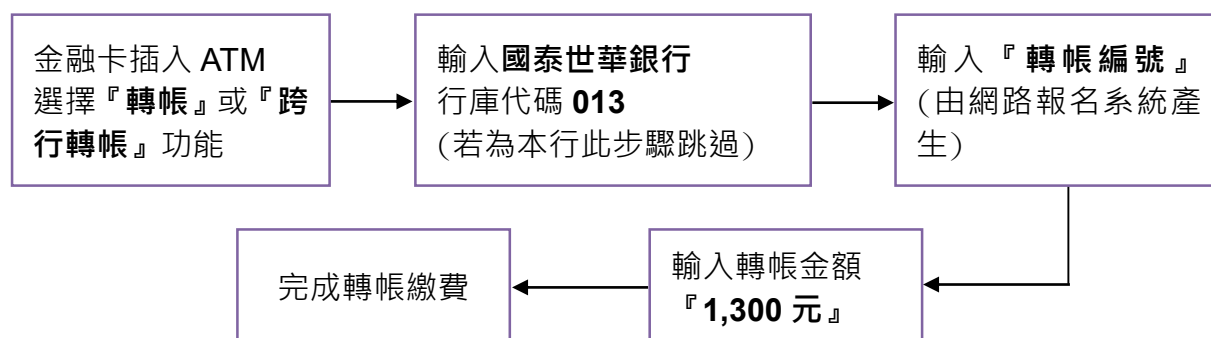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14 年 5 月 29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需自付手續費)。

由於郵局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 名：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帳 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四)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錄取生提供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每人每學年為 15,000 元，分上、下學期各發給 7,500 元，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及外界捐贈經費，並依獎學金辦法核發。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因無法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年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未繳驗者，則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請詳見招生簡章之附錄。
- 五、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否則屆時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或其他重要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手續係指網路填表作業確認送出、考生照片上傳、報名費繳費入帳等，若有任何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七、考生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八、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於備註欄內註明，以利安排一樓試場。
- 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招生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

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新生入學所繳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二、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三、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課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陸、招生系別、年級、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系 別	年 級	代 碼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指定繳交資料)
				成績採計比重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01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13	6	1.面試 50% 2.書審 5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二	03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歷年成績單（必繳交）、其他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33	6	1.面試 50% 2.書審 50%		
電機工程學系	二	02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歷年成績單（必繳交）、其他有利資料（學習計劃書、獲獎紀錄、專題成果等）。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23	3	1.面試 50% 2.書審 50%		

系 別	年 級	代 碼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指定繳交資料)
				成績採計比重		
資訊工程學系	二	062	1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全部皆須繳交): 歷年成績單、自傳(須包含轉學動機、最拿手的一門科目之學習歷程反思、最不拿手的一門科目之學習歷程反思)、三支程式代表作品(須含程式碼、程式解說、執行結果畫面)。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63	3	1.面試 50% 2.書審 50%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原事經系)	二	05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 歷年成績單、自傳。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53	6	1.面試 50% 2.書審 50%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原資經系)	二	12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 歷年成績單、自傳、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123	3	1.面試 50% 2.書審 50%		
工業設計學系	二	042	2	1.面試 60% 2.作品集 40%	1.面試 2.作品集	1.作品集資料內容: 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個人履歷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2.作品集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043	3	1.面試 60% 2.作品集 4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	二	142	2	1.面試 60% 2.作品集 40%	1.面試 2.作品集	1.作品集資料內容: 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個人履歷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2.作品集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143	3	1.面試 60% 2.作品集 40%		

系 別	年 級	代 碼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指定繳交資料)
				成績採計比重		
應用外語學系	二	152	2	1.面試 50% 2.書審 50%	1.面試 2.書審	1.書審資料內容:歷年成績單(必繳交)、其他有利資料(學習計劃書、獲獎紀錄、語言檢定證照等)。 2.書審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三	153	6	1.面試 50% 2.書審 5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設計組(二、三年級)本次不招生。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以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之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面試地點及時間順序將於考前一日公告於各系所網站及招生資訊網)。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到考證明列印

考生如需到考證明,可於 114 年 7 月 2 日開始自行上網(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到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到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註課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玖、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一、成績核計:

(一)全體考生概以各科比重實得總成績為準。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二、錄取放榜:

(一)各學系依考試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公告並分別以掛號通

知，正取生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但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含口試)成績零分或不予計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組)退伍軍人之錄取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五)榜單公告日期：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本校網站公告。

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114 年 7 月 15 日(二)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字樣)，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報到

一、考生錄取後，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報到，並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晚上 10:00 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修業(肄業)證書者，均予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依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逾期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大同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

✂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組)別：

學系(組)

年級

報名流水號：

貼足
限時
掛號
郵資

收件人：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報考特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其他(如境外學歷同意書)

◆郵寄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上學期暑假轉學生專用

✂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考時 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 ☐ 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 ☐ 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年 月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將 退 伍 相 關 證 件 浮 貼 於 下 方

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浮 貼 線

【附件三】境外學歷考生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同 意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_____年級轉學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上學期暑假轉學生)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現役軍人考生同意書(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同 意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_____年級轉學生考試，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上學期暑假轉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查 覆 分 數	總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並已完

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學士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親送註冊課務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轉學生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校園平面圖



A1 經營大樓

- 工業設計學系/所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學生餐廳
- 便利商店

A5 尚志大樓

-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所
- 應用外語學系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A7 新德惠大樓

- 付費停車場

A3 電機大樓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所
- 電機工程學系/所
- 資訊工程學系/所
- 工程學院學士班
- 通識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台北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或 圓山站 1 號出口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801、803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沿中山北路三段步行至本校，或從機場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